专题研究。

明代历史叙事中的中琉关系与钓鱼岛

万 明

摘 要:钓鱼岛自古以来就是中国固有领土。虽然中国人发现、命名和使用钓鱼岛的历史久远,但关于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的文献记载,迄今所见始于明代。从明朝海洋政策的视角出发,现今中琉官私文书的并存,国家叙事与民间叙事的层累,形成了钓鱼岛归属于中国的完整证据链。明朝自肇建伊始,就遭遇来自海洋的挑战——倭寇侵扰,其做出的重要抉择之一是与琉球王国建交。由此钓鱼岛列屿得以彰显三层定义:海岛、航标和界标。16世纪30年代,钓鱼岛列屿从航标到界标名称的确定,标志着中国海疆界定、海权确立和有效管辖的确定。钓鱼岛列屿的历史印证了中国从传统到近代国家的建构过程。

关键词:中琉关系 钓鱼岛 海疆 海权

一、引 言

从历史上看,有关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的文献,迄今所见始于明代。① 明朝自肇建伊始,就遭遇来自海洋的挑战——倭寇侵扰问题。由于海上倭寇侵扰的存在,明代关于海洋的记述数量之多,范围之广,远超过以往任何朝代。在这一时期,无论是国家叙事还是民间叙事,对于海洋的记忆和认知,都达到了前所未有的丰富程度,标志着中国海洋史进入一个新的历史阶段。有明一代近300年间,其海洋政策受日本海上侵扰问题影响甚大。明初做出的重要抉择之一是与琉球王国建交,钓鱼岛的地位奠定与之密不可分,这是我们研究钓鱼岛问题的逻辑起点,也是确立钓鱼岛中国归属问题的基本时间段。现今中琉官私文书并存,国家叙事与民间叙事互证,形成了钓鱼岛归属于中国的完整证据链。

^{*} 本文在修改过程中,承蒙多位匿名评审专家提出宝贵意见,谨表谢忱!《指南广义》一书得海洋出版社刘义杰主编惠赐电子版;朝鲜《舆地图》,在 2014 年笔者访问成均馆大学时承辛承云教授展示,在此一并致以谢忱!

① 钓鱼岛发现和命名在明代以前,历史久远,但迄今所见文献记载始自明代。中琉航路的开辟在明代,明代是中琉正式建交时期,也是官方为民间发现、命名和使用的钓鱼岛正名的时期。明初官方中琉航路的开通具有特殊意义,正如古代张骞通西域,名为"凿空",实际上此前中西早有交往通道存在,张骞通西域彰显的是官方开辟的意义。

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位于中国东海大陆架边缘,分布在东经 123°20′—124°40′、北纬25°40′—26°00′之间的海域。它由面积最大的主岛钓鱼岛,其次为黄尾屿、赤尾屿以及位于钓鱼岛周边的南小岛、北小岛、南屿、北屿和飞屿等岛礁组成,现已公布的岛屿数量为 71 个,总面积约 5. 69 平方千米。①钓鱼岛主权自古以来属于中国,学术界已有诸多研究进行过相关论证。②如何才能进一步深化研究?笔者认为,考察钓鱼岛的由来问题,应对明朝海洋政策的重要抉择梳理清楚。围绕钓鱼岛的历史叙事,凸显于明初中琉关系的建立。在国家叙事中,对于明朝海洋政策需要有一个全面的视野:国家航海外交、航路开通、海岛正名、海外移民、出使记录、海疆界定、海权行使等均是值得关注的历史面相,但迄今仍缺乏整体研究。本文拟从明代海洋外交政策分析的角度出发,对中琉关系起源与钓鱼岛列屿由来,从国家叙事与民间叙事角度进行审视,以期更清楚地勾勒出钓鱼岛列屿历史叙事形成的过程,乃至中国海上疆域形成的历史轨迹。

二、国家叙事:明初海洋政策的展开

历史叙事是对历史的记录和描述,重在历史事实的"传递"。如同任何一种历史叙事一样, 关于中琉关系与钓鱼岛列屿的叙事也建立在个体经验、集体记忆的民间与国家叙事之上。将此 类叙事置于具体的时空和语境中来认识,才有可能呈现出历史的真实面貌。

元末农民战争爆发,旧有政权崩溃后,东亚国际秩序亟需重建。在周边大环境处于震荡之时,明太祖就开始了在西洋、东洋、西域三个地区的全方位外交,遣使四出,颁诏各国,致力于一种"共享太平之福"的和平理念,力图重建东亚国际秩序。与此同时,明朝也再度激活了联结亚、非、欧之间的陆上和海上通道。③ 在国家叙事中,明代的中国是一个海洋大国,明初海

① 福建师范大学闽台区域研究中心编:《钓鱼岛:历史与主权》,北京:海洋出版社,2013年,第2页。

② 关于钓鱼岛列屿的研究,主权归属问题无疑是研究的重中之重。论述钓鱼岛主权归属中国,已有大量 研究成果,专著主要有吴天颖:《甲午战前钓鱼列屿归属考——兼质日本奥原敏雄诸教授》,北京:社 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4年;鞠德源:《日本国窃土源流——钓鱼列屿主权辨》,北京:首都师范大学 出版社,2001年;郑海麟:《钓鱼岛列屿之历史与法理研究》,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更早时候在 香港出版的有杨仲揆:《中国 琉球 钓鱼台》,香港:友联研究所,1972年;台湾出版的有马英九: 《从新海洋法论钓鱼台列屿与东海划界问题》,台北:正中书局,1986年。日本有井上清:《"尖閣"列 島: 釣魚諸岛の史的解明》,东京: 第三书馆, 1996年; 井上清: 《关于钓鱼岛等岛屿的历史和归属问 题》,北京:三联书店,1973年;井上清:《钓鱼岛:历史与主权》,贾俊琪、于伟译,北京:中国社会 科学出版社,1997年, 井上清:《钓鱼岛的历史与主权》, 贾俊琪、于伟译, 北京: 新星出版社,2013 年;村田忠禧:《尖閣列島・釣魚島問題をどう見るか:試される二十一世紀に生きるわれわれの英 知》,川口:日本僑報社,2004年;关于钓鱼岛归属,重要的文章有吕一燃:《历史资料证明:钓鱼岛 列岛的主权属于中国》,《抗日战争研究》1995年第4期;刘江永:《论钓鱼岛的主权归属问题》,《日本 学刊》1996 年第 6 期,米庆余:《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归属考——从明代陈侃〈使琉球录〉谈起》,《历 史研究》2002年第3期;李金明:《钓鱼岛归属问题及其在海域划界中的地位》,《福建论坛》2008年 第 11 期, 万明:《明人笔下的钓鱼岛: 东海海上疆域形成的历史轨迹》,《北京联合大学学报》 2013 年 第2期,谢必震:《论钓鱼岛主权属于中国》,《东南学术》2013年第4期,《太平洋学报》2013年第7 期一组论文,包括李国强《钓鱼岛主权若干问题辨析》、谢必震《从中琉历史文献看钓鱼岛的主权归

③ 参见万明:《中国融入世界的步履:明与清前期海外政策比较研究》(增订本),北京:故宫出版社, 2014年,第44—63页。

洋政策的制定,在很大程度上是明朝对海洋之大事的应对之策。明初不仅实行海禁,还拟定了针对海上倭寇侵扰及元末方国珍、张士诚残部在海上活动的对策。这其中就涉及中琉关系的建立,而钓鱼岛列屿问题随之提上日程。明朝海洋政策转变主要划分为洪武初(14 世纪后半叶)和嘉靖初(16 世纪前半叶)两个节点时期,这也是明朝遭遇海上侵扰颇为频繁的两个时期。伴随着明代海洋政策的变化,中琉关系与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的地位两度彰显。以此为个案,探讨明代国家与国际社会的互动关系,是很有意义的。

从国家叙事层面来说,明初海洋政策的制定与倭寇问题息息相关。元世祖忽必烈派兵出海征伐日本失败造成了两国交恶,终元一世,中日之间没有建立起正式的外交关系。虽然两国之间的民间贸易联系没有完全中断,但处于南北朝分裂时期的日本,出现了大批不断骚扰中国沿海和高丽的倭寇海盗,元末不得不四次出台海禁令作为对策,但侵扰问题始终没有能够得到解决,这成为明初一大历史遗留问题,也是当时东亚海上最明显的不稳定因素。

明初海上相关事件的时间表如下:洪武元年(1368),明朝建立;倭寇入侵山东滨海郡县。洪武二年,行人杨载出使日本,为中日建交之始;倭寇入侵苏州、淮安,山东、浙江、福建、广东。洪武三年,遣莱州府同知赵秩出使日本;倭寇掠浙江温州、台州、明州以及福建沿海。洪武四年,明太祖阐述"不征"理念;赵秩回国,日本遣僧来华;倭寇入侵温州、胶州;明朝颁布禁海令。洪武五年,杨载出使琉球,琉球国中山王察度遣弟泰期等奉表贡方物;倭寇入侵浙江海盐,福建宁德、福宁。明太祖下诏给浙江、福建濒海九卫,造海舟660艘以御倭寇。

值得关注的是,明初,以明太祖的"不征"国策为标志,明朝皇帝放弃了征伐之权,意味着古代中国的对外关系模式发生了重大转折。① 洪武四年九月,明太祖朱元璋在奉天门召集臣僚,首先阐释了对外关系理念,明确把基点放在保境安民上。② 晚年他颁布《皇明祖训》,重申"不征"理念,作为传之后世的国策。在"不征诸夷国名开列"中,"日本国"注明:"虽朝实诈,暗通奸臣胡惟庸,谋为不轨,故绝之";"大琉球国"注明:"朝贡不时。王子及陪臣之子皆入太学读书,礼待甚厚"。③ 对日本的断交和对琉球的有意优待,使明朝对两国的政策表露无遗。

从明太祖外交诏令文书的传递和反馈中,我们可以看出明太祖刻意追寻古贤帝王,欲成为"天下主",建立起封贡体系。与此同时,面对来自海上的挑战——倭寇的侵扰,明太祖一直坚持以外交手段和平解决,但与琉球王国通交,显示出明太祖对日本侵扰的焦虑和其新政策的展开,是明王朝为应对东亚海上不稳定因素而展开新的海洋政策的典型事例。下文则揭示中琉建交的过程及其背后中日关系阴影存在的影响。

(一)杨载首次出使琉球在两度出使日本之后

洪武二年二月,明太祖遣行人杨载出使日本,带有给日本国王的玺书。玺书中明确表明太祖希望通过外交关系的建立,解决"倭兵数寇海边,生离人妻子,损伤物命"的侵扰问题。内

容软中有硬,云:"诏书到日,如臣,则奉表来庭;不臣,则修兵自固,永安境土,以应天休。

① 万明:《明代外交模式及其特征考论:兼论外交特色形成与北方游牧民族的关系》,《中国史研究》2010 年第4期

② 《明太祖实录》卷68,洪武四年九月辛未,台北:"中研院"史语所校勘影印,1962年,第1277页。

③ 《皇明祖训·祖训首章》,《明朝开国文献》(三),台北:台湾学生书局,1966年,第1589—1590页。

如必为寇盗,朕当命舟师扬帆诸岛,捕绝其徒,直抵其国缚其王,岂不代天伐不仁者哉。惟王图之。"① 当时日本处于战国时期,明朝第一次出使无果。② 作为明朝首次通交日本的使臣,洪武五年正月,杨载又成为明朝首次通交琉球的使臣。使臣之遣,已可看出明朝对于两国关系的轻重考量。

琉球是位于中国东南海上的一个岛国,在明代以前从未与中国建立正式联系。明初中琉建交是明朝应对海上倭寇的举措。我们注意到,明初禁海令颁布于洪武四年十二月,而杨载出使琉球是在五年正月,时间上紧密衔接,可见明初海洋外交与海禁政策的密切配合。这里有一个问题有待厘清。日本学者木宫泰彦记认为杨载在出使琉球之前曾两次出使日本:在赵秩出使时,明朝"还派以前来过日本的杨载送还明朝捕获的日本海盗、僧侣等十五人"。③ 查郑若曾《郑开阳杂著》中有如下记述:"明洪武初,行人杨载使日本,归道琉球,遂招之。其王首先归附,率子弟来朝。"④ 若依此述,杨载的首次使琉,仅为出使日本归途顺带之举。但我们应考虑到嘉靖年间人追溯明初史事,已难免有失实之处,依据明初时人的记述则更为切实。明初胡翰《胡仲子集》记载:

洪武二年,余客留京师。会杨载招谕日本,自海上至。未几诏复往使其国。四年秋,日本奉表入贡。载以劳获被宠赉。即又遣使流(琉)球。五年秋,流(琉)球奉表,从载入贡。⑤

据此,杨载在明初洪武二三年间确实两度出使日本,其后才出使琉球。同一使臣连续出使日本与琉球,以日琉两国位置相近,琉球是中国与日本交往的海道所经,并不奇怪,乃至后世出现出使琉球为使日顺带之举的误解。而由此我们可以确认琉球在中日之间的地位凸显,应是明朝与琉球建交的首要考虑因素。曹永和将羁糜琉球作为倭寇对策环节的看法,⑥是颇有道理的。

值得注意的是,中琉建交的前提是航海,此前中琉之间的海路早已存在,② 至杨载出使,官 方航线正式开通,钓鱼岛列屿是海路必经之地,由此得以凸显。

(二) 明朝首次册封琉球在与日本关系断绝之后

研究者对于朝贡体系的笼统认识,往往忽略了明朝对待各国政策的差异性,琉球就是一例。明初,琉球国三分,曰中山王、山南王、山北王。明朝册封琉球国王,并不像有的学者认为的那样首次出使就有册封,也不是迄今大多学者依据琉球外交文书集《历代宝案》而形成的"永

① 《明太祖实录》卷 39,洪武二年二月辛未,第 787 页。

② 汪向荣编《明史·日本传笺证》据日本《修史为征》所载,当时明朝政府派遣到日本的使臣有杨载等 7 人,但到日本后被征西大将军怀良亲王杀死 5 人,并将杨载、吴文华两人拘押三个月之后始放归。(成都:巴蜀书社,1988年,第 12 页,注 4)

③ 木宫泰彦:《日中文化交流史》,胡锡年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年,第512页。

④ 郑若曾:《郑开阳杂著》卷7《琉球图说》,《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年,第584册,第611页。

⑤ 胡翰:《胡仲子集》卷5《赠杨载序》,《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29册,第58页。

⑥ 曹永和:《明洪武期的中琉关系》,《中国海洋发展史论文集》(三),台北:"中研院"三民主义研究所, 1988 年。

⑦ 关于中琉航路的开辟,参见谢必震:《论钓鱼岛主权属于中国》,《东南学术》2013年第4期。

^{• 80 •}

乐二年册封说"。① 根据明太祖亲制诏令文书,是在洪武十六年,这就意味着明朝首次册封琉球是在与日本关系断绝之后。

外交诏令文书是研究明代中外关系最重要也最基本的史料。古代对外关系大事、要事、相关法令、大政方针和重要决策,都要以皇帝名义,以诏令文书来颁布处理。明太祖在位 31 年,奠定了明朝近 300 年对外交往的基础。从文书制作来说,明太祖外交文书有亲撰和词臣以皇帝名义代笔两种类型。明人认为,太祖文集中的文书是太祖亲自撰写的。迄今所见明太祖对于琉球的诏敕有四通,《明太祖御制文集》中收有两通。现将诏敕四通列于下,以便分析。

1. 洪武五年正月,杨载往琉球,持诏曰:

昔帝王之治天下,凡日月所照,无有远迩,一视同仁。故中国奠安,四夷得所,非有意于臣服之也……朕为臣民推戴,即皇帝位……使者所至,蛮夷酋长称臣入贡。惟尔琉球在中国东南,远处海外,未及报知,兹特遣使往谕,尔其知之。②

这通诏书的内容是明太祖即位后对外发布的即位诏,是建交之始的官方外交文书。明太祖继承传统的帝王天下观,表明对"无有远迩"的各国"一视同仁",故遣使"远处海外"的琉球。同年琉球即有遣使回应,但明朝并无册封。

2.《谕琉球国王察度》:

王居沧溟之中,崇山为国,环海为固,若事大之礼不行,亦何患哉?王能体天道,育 琉球之民,尚好生之德,所以事大之礼兴。

自朕即位,十有六年,王岁遣人至,贡本国之土宜,朕甚嘉焉。特命尚佩监奉御路谦报王诚礼,何期王复以使来致谢。朕今更专内使监丞梁民同前奉御路谦,赍符赐王镀金银印一颗,送使者归,就于王处鬻马,不限多少,从王发遣。故兹敕谕。③

这是明太祖亲撰外交文书两通之一,收入《明太祖御制文集》。时间是在洪武十六年。依据这通 敕谕,我们可以明确了解到时至洪武十六年,明朝才有"赍符赐王镀金银印一颗"之举。在 明朝与各国建立的封贡关系中,赐印是明朝皇帝授予其国王权力和地位的合法象征。因此, 这是明朝皇帝对琉球国王之首次册封,册封使臣是梁民和路谦。这一明太祖亲撰外交文书, 印证了明朝对琉球的册封始自洪武十六年,此前认为始于洪武五年或永乐初年的说法,均与历 史事实不符。

这一敕谕的背景很重要:洪武十三年日本来贡,持征夷将军足利义满给丞相书,书辞桀骜不驯。明太祖却贡,十二月亲撰《谕日本国王诏》,其中出现"蠢尔东夷,君臣非道,四扰邻邦","傲慢不恭,纵民为非,将必殃乎"之指责。④洪武十四年明朝再次却日本贡。《明太祖御制文集》中可见太祖亲撰两通以礼部名义给予日本的文书,一为《设礼部问日本国王》,一为《设礼部问日本国将军》,⑤措词严厉,至以征伐威吓,并从此与日本断绝了交往。其后,明朝正

① 这方面主要论著有徐玉虎:《明代琉球王国对外关系之研究》,台北:台湾学生书局,1982年;李金明:《明朝中琉封贡关系论析》,《福建论坛》2008年第1期;米庆余《明代中琉之间的册封关系》(《日本学刊》1997年第4期)一文虽论及洪武十六年的赐印和梁民与路谦的出使,却没有与册封相联系。而学界统计中琉交往列出的明清册封琉球一览表,往往是从永乐二年(1404)开始,极大地忽略了洪武十六年已经册封琉球国王,十八年有三王并封的事实;如徐斌《明清士大夫与琉球》附表,即从永乐二年开始(北京:海洋出版社,2011年,第202—204页)。

② 《明太祖实录》卷 71,洪武五年正月甲子,第 1317 页。

③ 《明太祖御制文集》卷8,台北:台湾学生书局,1965年,第282—283页。

④ 《明太祖御制文集》卷2《谕日本国王诏》,第85—86页。

⑤ 《明太祖御制文集》卷 18《设礼部问日本国王》、《设礼部问日本国将军》,第 535—542 页。

式对琉球册封。

明太祖亲撰外交文书的存世,可证明琉球外交文书集《历代宝案》漏载洪武朝中琉封贡关系已建立的历史事实。《历代宝案》是琉球中山王尚巴志统一琉球后编纂的,其中没有洪武朝文书,学者多据此产生中琉封贡关系也建立在永乐朝以后的认识,这应予修正。

3. 《谕琉球山北国王怕尼芝》:

上帝好生,寰宇生民者众。天恐生民自相残害,特生聪者主之,以育黔黎。迩来使者自海中归,云及琉球三王互争,于农业少废,人命颇伤。朕闻知不胜怜悯。今因使者往复琉球,特谕王体上帝好生,息征战而育下民,可乎?不然,恐上帝有变,事可究追。故兹敕谕。①

这是明太祖亲撰外交文书两通之一,收入《明太祖御制文集》,时间是在洪武十六年,主旨是对 琉球三王互争的居间调停。

4.《谕山南国王承察度》:

朕嘉琉球国王察度坚事大之诚,故遣使报其诚礼。今王亦遣人随使者入觐,稽诸前,礼贡已数次。王居沧溟之中,崇山环海为固,若事大之礼不行,亦何患哉?王乃能体天道,尚好生之德,思育其民,所以事大之礼兴。监王之诚,深用嘉纳。迩来使者归,云及琉球三王互争,废弃农业伤残人命,朕甚悯焉。王能体上帝好生,罢战息民,以务修德,则国用永安。今特遣内使监丞梁民同前奉御路谦,赍符送使者归,以答来诚。故兹敕谕。②

此一外交文书在《赐诸番诏敕》中发现,可以补太祖诏令之重要信息。从此谕可以明确三点:一是时间上在洪武十六年,与中山王册封同时,山南使臣也来明朝朝贡,并由明朝安排一起送归,明太祖敕谕山南国王承察度,也是在调解三王互争;二是从敕谕内容看,此前山南王已有"数次"入贡,可见有学者认为山南王、山北王是在洪武十六年始来朝贡是不确的;三是可使《明太祖实录》中将颁给山北、山南二王诏谕混合为一的错讹得以澄清。

据《明太祖实录》记载,洪武十八年正月,明太祖以"驼纽镀金银印二,赐山南王承察度、山北王帕(怕)尼芝"。③明朝对琉球二王的赐印封王,完成了琉球的三王并封。这里出现的"驼纽镀金银印",与此前赐给中山王的印绶相同,也与明朝给予安南国王、占城国王印绶完全一致。同时赐与中山王察度、山南王承察度的,还有海舟各一。

从明初海洋政策整体来看,琉球具有特殊性。这表现在:其一,明朝建立以后,洪武元年至三年是明朝派出对外使团的高峰期,其中并无出使琉球使团,中琉建交于洪武五年,在明朝是最晚派出的使团,使臣杨载在两度使日后才出使琉球;其二,一般来说,建交后就封王是常例,而中琉建立外交关系当年,琉球中山王察度即遣弟来朝贡,明朝赐予《大统历》等,但未见册封赐印;④ 直至洪武十六年明朝才封王赐印。由此可见明初对琉球并没有特别重视。从东南海上局势来看,中琉关系发展的加快与中日关系断绝、海上不稳定态势发展有关。

在中日外交关系断绝情况下,明朝进一步采取了册封琉球的政策,并给以特殊优惠。洪武十六年册封琉球同年,明廷制定勘合制度,对各国来华朝贡均有贡道、贡期、人数的限制,而给予琉球"朝贡不时"的优惠待遇,意味着对来自琉球进贡使的船数与人数不设限,无异于特别鼓励琉球与中国开展频繁的朝贡贸易。为便于往来朝贡,洪武二十五年明太祖还特赐三十六

① 《明太祖御制文集》卷 8, 第 284—285 页。

② 《赐诸番诏敕》,《明朝开国文献》(三),第 1829—1830 页。

③ 《明太祖实录》卷 170,洪武十八年正月丁卯,第 2581—2582 页。

④ 《明太祖实录》卷77,洪武五年十二月壬寅,第1416—1417页。

姓善操舟者与琉球,此事下面还将专门述及。航海外交、海路开通、海外移民以及朝贡贸易优惠政策的制定与实施,均可见明太祖以琉球"作屏东藩"的战略考虑。① 琉球国经明初特意扶植,在东亚海上崛起,具有了特殊地位。日本学者冈本弘道认为:"14 世纪末以后,琉球王国作为东亚和东南亚海上贸易的主要中心之一而繁荣,已广为所知。"② 后来的琉球国更成为了"以舟楫为万国之津梁,异产至宝,充满十方刹;地灵人物,远扇和夏仁风"之国。③

需要说明的是,琉球活跃的海上贸易活动范围并不限定在东海,南海贸易亦十分频繁。明代中国和琉球都存在琉球属于南海的概念。洪武二十七年明朝更定蕃国朝贡仪,"是时四夷朝贡,东有朝鲜、日本,南有暹罗、琉球、占城、真腊、安南、爪哇、西洋琐里、三佛齐、浡泥、百花、览邦、彭亨、淡巴、须文达那,凡十七国"。④琉球不在东,而在南,也就是后来称作西洋的方位。琉球都城首里城《万国津梁钟》铭文云:"琉球国者,南海胜地,以大明为辅车,以日域为唇齿,在此中间涌出之蓬莱岛也。"⑤

综上所述,中琉关系的建立,迄今载籍所证,始于明代,中琉关系与中日关系有着紧密联系。学术界一般认为明清册封使共 25 次,是从永乐二年起始。笔者认为需要加上洪武年间的三王并封,即洪武十六年册封中山王,洪武十八年册封山南王、山北王,应为 27 次;如以十八年赐印无专使记载,那么至少册封使有 26 次。并且仅仅统计册封使也是不够的,册封只在琉球国王世袭时才发生,两国海上交往频繁,还表现在使臣往还上。以洪武年间为例,根据《明实录》及所见文集等文献初步统计,自洪武五年至洪武三十一年,27 年间中琉使臣不绝于海上,明太祖遣使琉球 7 次,琉球国中山王、山南王、山北王共遣使 57 次,一年多达 5、6 次,总计洪武年间中琉海上交往达 64 次之多。从时间上看,明代中国与琉球建交于 1372 年,从此至 1645 年明亡,中琉关系存续了 273 年。明朝册封琉球是在 1383 年,从此至 1645 年明亡,中琉封贡关系存续了 262 年。如果算上清朝的沿袭,中琉关系自 1372 年起,至光绪五年(1879)日本吞并琉球为止,长达 500 余年之久。"琉球远在海外,无路可通,往来皆由于海",⑥中琉建交的前提是海路开通,建交是国家航海外交行为,每一次往复,钓鱼岛列屿都是必经之地,不言而喻,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由此才可能在国家叙事中开始显现出来。但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的由来,有必要追寻到更远的历史时期。

① 永乐二年二月,永乐帝遣行人时中诏琉球中山王世子武宁袭爵,诏曰:"圣王之治,协和万邦,继承天之道,率由常典。故琉球国中山王察度,受命皇考太祖高皇帝,作屏东藩,克修臣节"云云,参见《明太宗实录》卷 28,永乐二年二月壬辰,第 510 页。

② 冈本弘道:《明代朝贡国琉球的地位及其演变》,《海交史研究》2001 年第 1 期。

③ 参见琉球国都钟铭文,此钟铸于尚泰久王五年 (1458),即明英宗天顺二年。转引自宮城荣昌:《琉球の歴史》,东京:吉川弘文馆,1977年,第83页。

④ 《明太祖实录》卷 232,洪武二十七年四月庚辰,第 3394 页。

⑤ 宮城荣昌:《琉球の歴史》,第83页。

⑥ 陈侃:《使琉球录·为乞祀典以报神功事》,周宪文主编:《台湾文献丛刊》第 287 种《使琉球录三种》,台北:大通书局,1957—1972 年,第 46 页。根据书前《弁言》,《使琉球录三种》是:"(一)陈侃、高澄撰《使琉球录》不分卷,嘉靖间原刊本,国立北平图书馆影印;(二)萧崇业、谢杰撰《使琉球录》二卷(附《皇华唱和诗》一卷),万历间原刊本;(三)夏子阳、王士祯撰《使琉球录》,钞本(现藏"国立中央"图书馆)"。

三、国家叙事与民间叙事的层累:钓鱼岛命名与正名

从知识谱系来说,虽然钓鱼岛的发现、命名和使用早在明代以前,但迄今所见有关钓鱼岛的历史文献记载,始自明代。明代有关钓鱼岛的文献,是自古以来钓鱼岛就是中国固有领土的现存最早也是最重要的历史依据。

钓鱼岛是中国民间航海先民在海上实践中首先发现、最早命名和使用,并在明初得到官方认可,名称遂在明代定型,相沿至今。今天所称钓鱼岛,在所见明代文献中,称为"钓鱼屿","屿"即小岛,"岛屿"同义。钓鱼屿是个列屿,由钓鱼屿、黄尾屿、赤尾屿(赤屿)等组成。"钓鱼台"之称谓,在清代以后形成。①

中国有着广阔的领土和绵长的海岸线,自古以来,中国沿海先民就与海洋发生了密切关系,浙江萧山跨湖桥"中华第一舟"的发现,证明早在 7000—8000 年前中国先民就在东海开始了航海活动。关于古代航海的记载,民间所谓"舟子相传的秘本",后称"针本",伴随航海活动而产生,并世代相传。迄今所见,这类留传下来的航海针本以明代为最早,印证了钓鱼岛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固有领土。

明初派出使臣从海上颁诏琉球,是国家的航海外交行为。虽然迄今我们在明初外交诏令文书整理中,没有看到直接引用钓鱼岛列屿之名,岛屿之名也没有出现在明初使臣的记载中。但是中国航海人最早发现、命名与使用的钓鱼岛列屿的彰显,与明初中琉建交有着极为密切的关联。我们应该还原中琉关系初建时期的这种关联,仔细梳理这一不容忽视的内在联系。很明显,明初中琉建交,海路开通是前提,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成为官方交往必经之地,岛屿名称得以合法化,是题中之义。因此海道正式开通之日,也就是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之民间命名为国家所确认,得到正名之时。

民间航海针本,也就是民间航海实践形成的文本,构成钓鱼岛等岛屿自古以来是中国固有领土的最重要、也是最基本的史料。此前大多数学者把民间流传的明钞本航海指南《顺风相送》作为钓鱼岛的最早记载,近年学术界已出现不同看法,认为钓鱼岛最早的记载是新发现的《三十六姓传抄针本》。② 这大致反映了钓鱼岛历史研究的新取向。

把永乐元年作为钓鱼岛最早记载的认识,是以明钞本《顺风相送》的记载作为立论依据的。记有钓鱼岛等岛名的《顺风相送》,原藏英国牛津大学鲍德林图书馆(Bodleian Library),20 世纪 30 年代,由向达从英国牛津大学的鲍德林图书馆抄回。关于此书的成书年代,一般均据卷首叙末"永乐元年,奉差前往西洋等国开诏,累次较正针路"等语,定为永乐元年。吴天颖据此论断:"上述历史事实说明,自明初以来,中国政府派遣前往琉球的大量官员及其随行人员,都是由福州出发途

① 所见明代文献关于钓鱼岛的名称,都用的是"钓鱼屿","屿"与"岛"同义。琉球《指南广义》中所用的名称是"钓鱼台"。经查考,文献中"钓鱼台"的出现大约始于清代康熙年间,康熙二十三年(1684),出使琉球的汪楫还称钓鱼屿,康熙五十八年出使琉球的徐葆光就称钓鱼台了。实际上是从康熙四十七年程顺则《指南广义》称钓鱼台开始的。又,从名称上看,钓鱼台是具有中国传统文化因素的地名。查阅明代地方志,据不完全统计,当时有大半个中国存在钓鱼台的地名,包括北京、南直隶、山东、浙江、福建、广东、广西、福建,清代就更多了,就地名命名的文化规律而言,这或可说是中国人首先发现和命名使用钓鱼岛的又一佐证。

② 近年陈佳荣撰文指出,这一针本见于琉球大学图书馆收藏的《指南广义》之中。参见陈佳荣:《清琉球程顺则〈指南广义〉》,《国学新视野》(香港)季刊,2012年6月。

经台湾海峡之后,趁着东南季风,顺着黑潮流向,经过钓鱼岛等岛屿之后,进入琉球国境的。他们本身虽未留下直接记录,但已在作为《顺风相送》的祖本中清楚地记载下来。因此可以断定,钓鱼岛等岛屿最迟是在 1372—1403 年之间,被中国人民首先发现即'原始发现'的。"①

《顺风相送》中"福建往琉球"条,② 提及"太武放洋","东墙开洋","北风东涌开洋","南风东涌放洋","正南风梅花开洋"五处开洋地,并三种风向的开洋。郑海麟对此有详细注释,认为这篇文献是对福建往琉球的航线前后五次查勘的记录,最后一次是直航琉球国那霸港。③ 对此笔者非常赞同,可以充分证明卷首序云"永乐元年,奉差前往西洋等国开诏,累次较正针路"之语不虚。

《顺风相送》是在"其古本年深破坏"的情况下经整理而成,见于《顺风相送》序:

昔者周公设造指南之法,通自古今,流行久远。中有山形、水势抄描图写终误,或更数增减无有之,或筹头差别无有之,其古本年深破坏,有无难以比对。后人若抄写从真本惟恐误事。予因暇日将更筹比对,稽考通行,较日于天朝南京直隶至太仓,并夷邦巫里洋等处更数、针路、山形、水势、澳屿浅深,攒写于后,以此传好游者云尔。④

按此,"古本"来自航海人世代相传的航海经验汇编,以永乐初年下西洋等国颁诏的国家航海活动为契机,经过累次勘订校正而成书。我们知道,此类古代航海者所用的"秘本",其来源可谓源远流长,是中国民间航海先民海上实践结晶世代相承的结果。此书中多见一地异称,就是层累的明证。因此向达早年定为 16 世纪成书之说是完全正确的。⑤ 更重要的是,这一航海文本表明,民间叙事与国家叙事是重叠在一起的,无法截然分开。

追寻钓鱼岛的渊源,《顺风相送》是"年深"的民间"古本",16 世纪成书。今天可见更早的针本是《三十六姓所传针本》,这一针本存于琉球《指南广义》一书中。琉球人程顺则辑《指南广义》成书于清康熙四十七年,查阅这部汇辑的航海专书仲原善忠文库本,其中《针路条记》抄引"针路"共 14 条,有 10 条抄自《三十六姓所传针本》,4 条明确记载了钓鱼岛,当时称钓鱼台。⑥ 现录原文如下:

1. 琉球往福州

又三月古米山开船,用辛酉针,十五更,又用单酉,二十更见钓鱼台,又单酉针,七 更取彭家山,又用辛酉针,取官塘。

2. 福州回琉球

- (1) 梅花及东沙开船,若正南风,用乙辰针,十更取小琉球头。便是鸡笼山圆尖。又用乙辰五更花瓶屿并彭家山。又用单乙,七更取钓鱼台,离开流水甚紧,北过用乙卯并单卯针,四更乌屿,前面黄毛屿北过用单卯针,十更取赤屿,北过用卯针十五更取古米山,北过用单卯针,三更取马齿山,用甲卯并甲寅,三更收入那霸港大吉。
- (2) 又东湧山开船,北风甲卯针取彭家山,若南风用单卯并乙卯针取钓鱼台,北风用甲卯并乙辰针取太平山即宫古岛。

① 吴天颖:《甲午战前钓鱼列屿归属考——兼质日本奥原敏雄诸教授》,第28页。

② 《顺风相送》,《两种海道针经》,向达校注,北京:中华书局,1961年,第95—96页。

③ 郑海麟:《钓鱼岛列屿之历史与法理研究》,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6—8页。

④ 佚名:《顺风相送序》,《两种海道针经》,第21页。

⑤ 向达:《两种海道针经序言》,《两种海道针经》,第1页。

⑥ 程顺则辑:《指南广义》,康熙抄本,藏于琉球大学仲原善忠文库。

(3) 又钓鱼台开船,北风辰巽针取北木山尾小琉球头,又用乙辰针取沙洲门,又用乙卯针取太平山。太平山开船用艮寅针直取那霸港口大吉。

另外,《针路条记》还有四条针路是抄自《封舟针簿》,其中只有"回福州"一条可不经钓鱼岛。必经钓鱼岛的三条内,有两条是"福州往琉球"针路,还有一条是"漳州往琉球"针路。特录原文如下:

1. 福州往琉球

- (1) 东沙外开船,用单辰针,十更取鸡笼头。北过花瓶屿并彭家山,用乙卯并单卯针,十更取钓鱼台。北过前面黄麻屿,北过用单卯针,四更黄尾屿。北过用单卯针,十更赤尾屿。用乙卯针,六更古米山。北过用单卯针马齿山。北过用甲卯及甲寅针,收入那霸港大吉。
- (2) 又五虎门开船,取官塘、东狮,用辰巽针,十五更小琉球头。北过用乙卯针,十五更钓鱼台。北过陇单卯针,十更赤洋。又单卯并甲卯,十二更古米山,用单卯兼乙卯,至那霸港。

2. 漳州往琉球

太武开洋,用单艮针,七更乌坵,用艮寅针,四更牛山。又用艮寅,五更东湧山,用单辰针,如西南风用乙辰针,东南风用辰巽针,八九更小琉球鸡笼屿,外平彭家山。如南风用单卯针,东南风用乙卯针,十更钓鱼台。北过南风单卯,四更黄麻屿、赤礁,北过南风单卯并甲寅针,又用艮寅,东南风用甲卯针,十五更古米山。北过南风单卯及甲卯针,四更马齿山,甲卯三更,收入那霸港口。

归纳起来,《指南广义》中的针路记载来源有二,均源于明代。

一是来自《三十六姓所传针本》,十条中有四条直书"钓鱼台"之名。程顺则在书中《传授航海针法本末考》说明,这一针本是洪武二十五年遣闽人三十六姓至中山,内有善操舟者,其所传针本。"按缘年代久远,多残阙失次。今仅采其一二,以示不忘本之意。"值得特别注意的,是其中"钓鱼台开船"条。由此可见,钓鱼岛在当时是一个航海的重要标识,也是中国航海人的启航地之一。

二是引自《封舟针簿》的四条,其中三条注有"钓鱼台"之名,程顺则在书中《传授航海针法本末考》记载,康熙癸亥年(康熙二十二年)册封使团传授的《航海针法》,其最早的源头,可以明确是明代"永乐元年郑和等往东西二洋等处"。

从中我们可以清楚地了解到洪武年间册封和赐三十六姓于琉球以后,航海针路的传承形成 了国家叙事和民间叙事两大系列,两大航海叙事系列在《指南广义》中明显交合,印证了中国 人最早发现、命名和使用的钓鱼岛列屿名称在明初经过国家正名,被固定下来,明清以后一直 沿用,并使用至今。

进一步追寻,《三十六姓所传针本》是三十六姓后人传承抄录的航海"针本"。而三十六姓源自何时?是源自洪武二十五年三十六姓移居琉球,这是明初国家海外移民政策的结果。《指南广义》编者程顺则真正的身份是琉球国人,其祖父补程氏名护家之阙,改为程姓,就是三十六姓后裔。明太祖赐三十六姓于琉球,是中琉关系史上的一件大事,特别是三十六姓在琉球政治、经济、文化史上的贡献颇巨,对此中外学术界已有不少研究。也有学者认为明朝没有一次赐三十六姓给琉球的事实,猜测赐姓说可能源自琉球。① 笔者认为,赐姓是存在的。《明太祖实录》

① 方宝川:《明代闽人移居琉球史实考辨》,《福建师范大学学报》1988年第3期。

三修,缺漏甚多,对此确实没有记载。现存最早的《使琉球录》作者陈侃记载了此事:

我太祖之有天下也,不加兵、不遣使,首効归附。其忠顺之心,无以异于越裳氏矣。故特赐以闽人之善操舟者三十有六姓焉,使之便往来、时朝贡,亦作指南车之意焉耳。① 万历《明会典》中,也明确记载了洪武二十五年明太祖赐福建三十六姓移居琉球之事:

二十五年,(琉球)中山王遣子姪入国学。以其国往来朝贡,赐闽人三十六姓善操 舟者。②

时至万历三十五年(1607)九月,"三十六姓"出现在《明神宗实录》中:

琉球国中山王尚宁,以洪永间例,初赐闽人三十六姓,知书者授大夫、长史,以为贡谢之司;习海者授通事、总管,为指南之备。今世久人湮,文字音语、海内更针常至违错, 乞依往例,更选旧衔。事下礼部,寝之。③

值得注意的是,这里除了洪武年间赐姓以外,又增加了永乐年间。

与之对照,在琉球《历代宝案》中保存有当时琉球国王尚宁咨文及明朝的处理意见:

琉球旧自开国之初,钦蒙圣祖恩拨三十六姓入琉球国。稽查旧例,原有兴贩朝鲜、 交趾、暹罗、柬埔寨,缘是卑国陆续得依资籍。迄今三十六姓世久人湮,夷酋不谙指南 车路,是以断贩各港,计今六十多年,毫无利入,日铄月销,贫而若洗。况又地窄人希, 赋税所入,略偿所出。

琉球国王咨文入,太常寺少卿夏子阳、光禄寺寺丞王士桢奏称:

查得贵国给引通商,原无旧例,即圣祖国初赐有三十六姓,为该国入贡航海风涛叵测, 彼三十六姓者,能习知操舟以为引导耳,岂为兴贩而设耶? 按此奏称,明朝当时拒绝了琉球国王尚宁再请赐拨三十六姓的要求。

谢必震认为:"洪式二十五年赐闽人三十六姓是对前此闽人移居琉球的正式认可。"⑤ 笔者赞同此说,并认为这也是一个正名的过程。洪武五年已开始有明朝使臣出使琉球,当时所选航路必然是中国三十六姓"善操舟者"所熟悉的传统针路,时间上已可推至 14 世纪 70 年代。

《三十六姓所传针本》发现的意义在于,学界原来一般认为明代文献最早记载钓鱼岛是在永乐元年,这一时间可以前推到洪武年间。此类针本,也就是源于中国民间航海实践的传抄本源远流长。赐闽人三十六姓给琉球,是明初移民海外的国家政策,三十六姓作为善于操舟航海的世家,航海经验是世代传承下来的,针本的年代必定久远,记录的是世世代代在使用的传统海上针路。根据这样推测,中国人对于钓鱼岛的命名使用,还很可能更早于洪武年间。如果说赐姓在 14 世纪 90 年代,可以定为《三十六姓所传针本》的下限,那么针本的上限又可推至何时?笔者认为这就要从题名"针本"一词的涵义向前追溯。既名"针本",必是源于"针路"。"针路"形成有一个相当长的历史过程。针路传抄本是民间以文字或口头相传的航路知识,详细记录了沿海岛屿的名称、准确位置和航行针位、更数,是自古以来中国航海人在海上航行的经验总结

① 陈侃:《使琉球录·群书质异》,《台湾文献丛刊》第 287 种《使琉球录三种》, 第 24 页。

② 万历《明会典》卷 105《礼部》63《琉球国》,北京:中华书局,1989 年,第 572 页。

③ 《明神宗实录》卷 438, 万历三十五年九月已亥, 第 8298 页。

④ 《历代宝案》第1集卷8,台北:台湾"国立大学"影印版,1972年,第1册,第265页上下栏。此处原文有姓无名,据查《明神宗实录》,正是前此出使琉球正、副使夏子阳和王士桢的上奏,其中引有琉球国王咨文。《历代宝案》卷5保存有琉球国王咨文,但阙文多,又无后文,故此用卷8之文。

⑤ 谢必震:《明赐闽人三十六姓考述》,《华侨华人历史研究》1991年第1期。

和智慧结晶。众所周知,指南针是中国古代四大发明之一,在北宋年间中国人首先将之用于航海。① 从那时起,才可能产生"针路"一词,也才可能有"针本"的传抄。所以笔者认为中国航海人最先发现并作为海上航行标识予以命名和利用钓鱼岛的历史,最早或可上推至"针本"出现的源头,即北宋年间发明指南针用于航海的 11-12 世纪。据此,比日本人所谓"发现"这些岛屿要早何止是 500 多年。②

钓鱼岛的生成与民间航海传统密不可分,钓鱼岛从民间命名到国家正名,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追溯钓鱼岛的渊源,必然要走进民间叙事。在国家叙事与民间叙事的层累中,钓鱼岛列屿名称得到了彰显。这与明初国家航海行为是分不开的,使臣的航海路线和民间针本的航海路线是一致的,而如果没有国家航海的正名,钓鱼岛列屿很可能一直只是航路上默默无闻的岛屿;其被人关注始自明代中琉正式建交,此后钓鱼岛列屿载入《三十六姓所传针本》中。

古代国家在交往中逐渐形成的一些习惯做法和先例,是现代国际法的主要渊源之一。明代是中琉通交之始。洪武五年正月,明朝派遣使臣在海上经由钓鱼岛列岛而至琉球,以此钓鱼岛之命名和使用得到官方正名和确认,成为航海标识,在 14 世纪 70 年代以后定型下来。此后作为国家之间交往的惯例,依照传统针路,中琉交往在有明一代 300 年间绵延不绝,乃至清朝沿袭下去,中琉两国经由钓鱼列屿的频繁交往史长达 500 余年。③

四、国家建构叙事之一:钓鱼岛列屿从航标到界标

16 世纪,西方人航海东来,世界从海上连接成一个整体,海上世界发生重大转折,倭寇问题再度复燃,明朝遭遇特殊的海上环境,面临挑战,海洋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在这一世界发生重大变化的背景下,钓鱼岛列屿在国家叙事中彰显出来,这表明明代中国在国际关系中界定了钓鱼岛的归属,钓鱼岛列屿完成了从海路航标向国家界标的转变。这一转变,清楚地反映出海上疆域的确立,标志着中国近代国家建构过程的启动。④

明朝使臣的出使记录,迄今所见保存于世的有五部,均不同程度地记录了钓鱼岛列屿的归属与中琉两国国界的界定,也即明代东海海上疆域形成历史轨迹的实录。⑤ 使臣是明朝皇帝派出,回来自然要将出使过程上报朝廷,因此,《使琉球录》具有官方报告的性质,属于国家叙事。

明代嘉靖年间两次派遣使臣出使琉球,一为嘉靖十三年(1534)的陈侃使团,一为嘉靖四

① 世界上最早利用指南针进行航海导航的是 11—12 世纪之交的北宋人。北宋沈括《梦溪笔谈》中对指南针的 4 种类型进行了描述。北宋朱彧《萍州可谈》中根据其父朱服于元符二年(1099)至崇宁元年(1102)时居官广州的见闻,记述了指南针用于航海的情况。而北宋徐兢在徽宗宣和五年(1123)随使团出使高丽,次年所撰《宣和奉使高丽图经》明确记载了船队使用"指南浮针"。

② 万明:《明人笔下的钓鱼岛: 东海海上海域形成的历史轨迹》,《北京联合大学学报》2013 年第 2 期。

③ 关于钓鱼岛是中国领土,不属于琉球,有琉球国本身的确认,还有朝鲜人申叔舟 1471 年撰《海东诸国记》和明代朝鲜佚名《舆地图》的明确记载,可见得到了东亚国际的认同。(申叔舟:《海东诸国记》,朝鲜历史编辑会,1933 年;朝鲜佚名《舆地图》,(韩国成均馆大学藏),根据舆图内容,初步可认为是明代的。承 2014 年访问成均馆大学时辛承云教授展示,在此深表谢忱。

④ 中外学界一般认为,历史上的传统国家只有边陲而无确定国家疆界,到近代民族国家兴起才划分了确切的国家疆界。明人对于钓鱼岛从航路标志到国家界标的认识,可以作为一个个案,或可说明中国与世界历史进程是同步的。

⑤ 万明:《明人笔下的钓鱼岛:东海海上海域形成的历史轨迹》,《北京联合大学学报》2013年第2期。

十一年的郭汝霖使团。两使团均从福建长乐梅花开洋,依传统东行航路经过钓鱼屿、黄尾屿和赤(尾)屿后,进入琉球国境界。他们的《使琉球录》,不仅对针路、更数和经历各岛屿都有清楚记述,而且最重要的是清楚地记录了中国与琉球之间海上疆域的界定。由于嘉靖十三年给事中陈侃任册封使前往琉球册封之前的使臣出使记录都已无从查考,因此陈侃《使琉球录》是今天留存下来的最早记述钓鱼岛的明朝使臣记录,特别重要。

陈侃《使琉球录》记载:

十日,南风甚迅,舟行如飞。然顺流而下,亦不甚动。过平嘉山、过钓鱼屿、过黄毛屿、过赤屿,目不暇接,一昼夜兼三日之路。夷舟帆小,不能及,相失在后。十一日夕,见古(姑)米山,乃属琉球者。夷人鼓舞于舟,喜达于家。①

这里说明"过钓鱼屿、过黄毛屿、过赤屿"以后,明朝使臣"见古米山,乃属琉球者",明确指出了中琉两国的边界是以古米山为限,当时跟随使船的有琉球人,他们对此完全认同。当他们望见古米山时,情绪激动,是因为见到古米山,他们就认为到家了。这一场景充分说明到达古米山之前航路所经的钓鱼屿等岛屿均属中国疆域,是中国最东边的岛屿,到达古米山才是属于琉球的疆域。嘉靖年间明朝外交使臣对于国界的记录,反映出其对于海上疆域的划界已有明确认知。

值得关注的是,明朝使臣陈侃记录当时琉球人对琉球与日本的国界认识也是相当明确的, 琉球人明确认知热壁山为琉球国所属,而再向东,才是日本:

远见一山巅微露,若有小山伏于其旁。询之夷人,乃曰:"此热壁山也,亦本国所属。但过本国三百里。至此,可以无忧。若更从而东,即日本矣。"②

《使琉球录》是当时琉球山川、风俗、人物、起居等的第一手珍贵资料,也为明代中国与琉球两国的国界划分提供了第一手资料。重要的还有《使琉球录》的这段记载,可以作为中琉划界为中琉双方所认可的证明。

嘉靖后期,海上倭寇与海盗的冲击也"深深"影响了航路,甚至使册封无法正常进行。册封使郭汝霖完成册封琉球国王尚元的使命,竟是在6年以后。而此次册封,幸有郭汝霖出使录使史事得以传世。

嘉靖四十一年,明朝使臣郭汝霖《使琉球录》中如此记述:

(嘉靖四十年五月)二十九日,至梅花,开洋……过东涌,小琉球。三十日,过黄茅,闰五月初一日,过钓鱼屿。初三日,至赤屿焉。赤屿者,界琉球地方山也。再一日之风,即可望姑(古)米山矣。③

郭汝霖记载,闰五月初一过钓屿,初三日至赤屿,"赤屿者,界琉球地方山也",他明确指出赤屿是与琉球交界的地方,是中、琉两国分界的界山。再往前行一日,望见的古米山,才是琉球之地界。实际上再次充分说明包括钓鱼岛在内的赤屿以近,是明朝的海上疆域。回到京师以后,郭汝霖曾上奏请求朝廷赐祭以报答天妃搭救之神功,奏疏中明言:"涉琉球境界,地名赤屿",又一次明确赤屿是与琉球交界之地。

吏科左给事中臣郭汝霖谨奏:

为乞查例赐祭以报神功事。臣等于嘉靖三十七年四月初二日奉命册封琉球,琉球在海

① 陈侃:《使琉球录・使事纪略》,《台湾文献丛刊》第 287 种《使琉球录三种》,第 11 页。

② 陈侃:《使琉球录·使事纪略》,《台湾文献丛刊》第 287 种《使琉球录三种》,第 13 页。

③ 郭汝霖:《使琉球录》,见萧崇业《使琉球录》,《台湾文献丛刊》第 287 种《使琉球录三种》,第 74 页。

岛中,道由福建,遭值连年倭寇,臣等淹留至嘉靖四十年夏五月二十八日始得开洋。行至 闰五月初三日,涉琉球境界,地名赤屿。①

上述嘉靖十三年陈侃《使琉球录》中,已明确认识到钓鱼岛列屿属于中国疆域,只有到达古米山才进入琉球疆域,此时郭汝霖更进一步明确指出,钓鱼屿列屿中的赤屿是中琉疆域的界标。 具体说明过了赤屿这一海岛,再下面就到琉球国的古米山了。嘉靖年间以钓鱼岛列屿作为国家界标的认识,比较明初简单以钓鱼屿为海路标识的认识,是前进了一大步。②

这里有一条新发现的史料可为佐证。当时人雷礼《镡墟堂摘稿》中一诗作,有"水环赤屿尽闽疆"之句。③ 他将海中的"赤屿"与边界相联系,反映的是将"赤屿"视为界标的观念。同书的《赠右司谏郭时望使琉球序》,使我们可以认定诗作者的"赤屿"边界观与出使琉球使臣郭汝霖的官方报告是相一致的。私人诗作说明使臣的官方报告在朝野已形成一定的影响。

万历年间,两次派遣使臣册封琉球。明朝使臣的记述,不仅继承而且强化了嘉靖朝以钓鱼 岛列屿作为海上疆域界定的概念。

万历七年萧崇业、谢杰《使琉球录》,其书卷上说明万历元年末琉球国中山王世子尚永表请袭封,表达"嗣守外藩"之愿,其后有萧崇业、谢杰作为正、副册封使出使琉球,又添加了这次出使过程的记录:

(五月)二十二日,从梅花所开洋。海似镜面,渔舟数点可黑豆大。自此睇望,汪汪万顷矣。余于是而知江河之恶沱也。二十三日,风少东,舟折而南下。二十四日,东风益剧,水与舟相吞搏……风既相左,针路遂舛误,怅怅莫知所之……三十日,余令夷梢上桅以觇,辄欣然白曰:"云间隆隆起者,非古米,即叶壁山也。去此可五、六百里许,当无虑已。"于是舟中人无不拍手大欢,各排愁破虑,举觞相慰劳,称"见山酒"云。④

这次出使遭遇险恶风浪,船只未能按照正常针路行驶,直至在海上见到隆起的山峰,虽然当时距离还有 500—600 里远,但知道那山峰不是古米山,就是叶(热)壁山,也就是到琉球地方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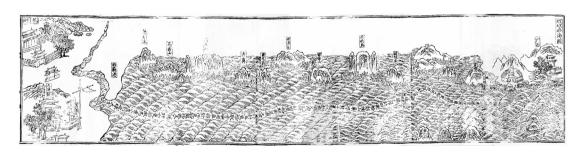


图 1 琉球过海图

① 郭汝霖:《石泉山房文集》卷7,万历二十五年郭氏家刻本,第13页 a。

② 郭汝霖奏疏无疑属于官方文书性质。而这里顺带说明在郭汝霖存留于世的文集中,我们还可以看到其中有题名《钓屿》和《赤屿》的诗作,这是他个人亲历钓鱼岛列屿的真实写照。《赤屿》中"海邦忽伊迩,早晚听夷谣"之句(《石泉山房文集》卷3,第14页a),再次说明赤(尾)屿一过,就临近琉球国古米山了,作为使臣的郭氏对于两国分界有着深刻记忆。

③ 雷礼:《公行漳州》,《镡墟堂摘稿》卷 19,《续修四库全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第 1342 册,第 456 页;卷 5《赠右司谏郭时望使琉球序》,第 1342 册,第 231—232 页。雷礼,生于明弘治十八年(1505),卒于万历九年,官至工部尚书,著有《国朝列卿记》、《皇明大政记》等。

④ 萧崇业:《使琉球录》,《台湾文献丛刊》第 287 种《使琉球录三种》,第 78—79 页。

资料来源:萧崇业:《使琉球录》,转引自国家图书馆中国边疆文献研究中心编著:《文献为证:钓鱼岛图籍录》, 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5 年,第 25—28 页。

此次出使录的贡献,还表现在附有一幅过海图(见图 1),其上依次绘有钓鱼岛列屿。以此官方航路记载对照琉球程顺则《指南广义》中《三十六姓所传针本》"福州回琉球"条的针路记载,是一致的,与同书所述中国至琉球海岛图(见图 2)的岛屿排序也相一致。这里需要特别提及的是,同书《琉球国三十六岛图》(见图 3)中,凡归属琉球的地名均以圆圈圈起,没有钓鱼岛列屿,可见在清康熙年间琉球人对于钓鱼岛列屿归属中国仍是明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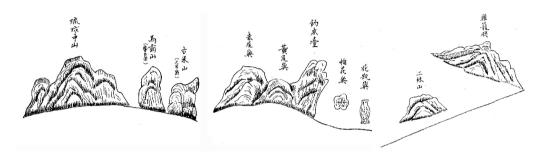


图 2 中国至琉球海岛图

资料来源: [琉球] 程顺则: 《指南广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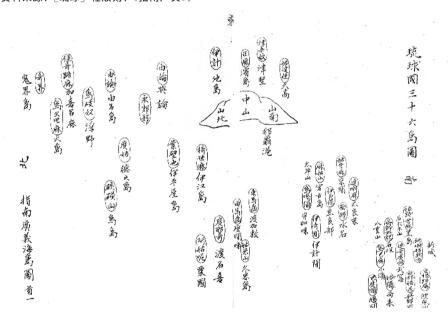


图 3 琉球国三十六岛图

资料来源: [琉球] 程顺则: 《指南广义》。

更重要的是,谢杰所撰《琉球录撮要补遗》的"启行"中,引闽中父老言,增加了疆域分界的海上生态环境的描述:"去由沧水入黑水,归由黑水入沧水。"①这是明朝册封使首次对于中

① 谢杰:《琉球录撮要补遗》,收入夏子阳:《使琉球录·附旧使录》,《台湾文献丛刊》第 287 种《使琉球录三种》,第 276 页。

琉界沟的描述,形象地表述了中琉两国疆域分界的特征。中琉界沟,就是现代所谓中国与琉球群岛间隔 2700 多米以上的深海沟,日本称为冲绳海槽的,①是中琉的海上分界线。在中国这边,由于水深较浅,海面呈青绿色,也即明人所谓"沧水",而琉球那边海水深,海面呈黑色,明人称为"黑水"。

万历三十四年使臣夏子阳《使琉球录》卷上《使事记》记载:

(二十七日)午后,过钓鱼屿。次日,过黄尾屿。是夜,风急浪狂,舵牙连折。连日所过水皆深黑色,宛如浊沟积水,或又如靛色。忆前《使录补遗》称:"去由沧水入黑水",信者言矣。

二十九日,望见古米山,夷人喜甚,以为渐达其家。午后,有小_辨乘风忽忽而来,问之为姑米山头目,望余舟而迎者,献海螺数枚,余等令少赏之。夷通事从余舟行者,因令先驰入报。②

记载说明过了钓鱼屿,次日过黄尾屿,而且更细致地描述了疆域分界的海上生态环境:"连日所过水皆深黑色,宛如浊沟积水,或又如靛色"。由此,我们知道万历间两次出使录都记载了海水变黑的特征,这正是中琉两国之间以海沟为界的证明,也是"黑水沟"命名之由来。在出使录中,我们看到一再重复的是跟随使船的琉球人望见姑米山就以为到家了,以及姑米山头目驾船欢迎之场景。这些为确定钓鱼屿等岛屿归属于中国,作为中国与琉球分界,又一次提供了确凿的证据。万历年间的《使琉球录》强化了古米山是琉球界山,而隔断姑米山与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之间的黑水沟,则是中琉的天然界线。

最后,明人胡靖于崇祯六年(1633)跟随杜三策出使琉球,其撰有《琉球记》,记述如下:

琉球居南山北山之间,谓之中山,更有姑(古)米、马齿诸山,皆其所属,东海中一大岛屿也。……由五虎门出大海,始掀五帆,乘浪如飞,真有一泻千里之势……八日薄暮,过姑(古)米山,夷人贡螺献新,乘数小艇灭没巨浪中,比至,系缆船旁,左右护驾……镇守姑(古)米夷官远望封船,即举烽闻之马齿山,马齿山即烽闻之中山,世子爰命紫金大夫洎三法司,统通国夷人诣那霸候接。次日,舟到海涯,即那霸港口,遂卸风帆,夷官群拥出迎。③

记录强调了古米山是琉球国土,琉球国派官镇守,明朝使臣到达古米山,才是到达了琉球国界。 镇守官员举锋火通报,琉球国人在那霸港口迎接。

所见存世的 5 种明代出使琉球录,是中国明朝使臣亲历中琉航路及其出使全部过程的官方报告,也是明代钓鱼岛属于中国固有领土的第一手珍贵资料。这些国家叙事的主要内容,清楚地印证了 16 世纪以后钓鱼岛列屿从海路航标到国家界标的转变,说明新的界标意义出现于 16 世纪 30 年代。此时国家叙事中钓鱼岛的归属凸显,与全球化开端的时代性相联系,可视为一种新的国家建构过程。

① 根据现代科学研究,整个东海大陆架整齐地被这一海槽切断,中国东海大陆架是完整而连贯的从大陆海岸线延伸到这一海槽,按照国际海洋法的规定,这整片大陆架应完全归属中国。

② 夏子阳:《使琉球录》卷上《使事记》,《台湾文献丛刊》第 287 种《使琉球录三种》, 第 222—223 页。

③ 崇祯六年杜三策、杨棆出使琉球,未见出使录,惟从客胡靖撰写了《琉球记》,又名《从客胡靖撰杜天使册封琉球真记奇观》),并亲绘当时海疆图,参见胡靖:《琉球记》,清顺治刻本,中国国家图书馆藏。感谢国家图书馆李凡先生提供。

五、国家建构叙事之二:从海权行使到正式纳入海防舆图

海防是海洋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明初"南倭"问题已肇端,作为对策之一,明朝建立了中国古代最早的比较完备的海防体系。明代海上防卫体系,在明初为应对海上倭寇侵扰而建,至嘉靖年间面临西方人东来、倭寇复炽、海上战事频仍局面而着意重建。以往学术界有依据《筹海图编》的初刻时间,将钓鱼岛列屿最早划入中国行政管制区域的时间,定于嘉靖四十一年之说。事实上,明朝初年已将钓鱼岛列屿纳入了以京师南京为中心的整个国家海防体系之中,并有效行使了海权。

钓鱼岛列屿的海洋区位,依据现代定义:"钓鱼岛列屿的海洋区位在中国东海大陆架边缘,与台湾岛处于同一大陆架上……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以南约 19 千米,海床地形突变,水深达 1000 米以上,地质学上称为'中琉界沟'(俗称'黑水沟'),并无大陆架,故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在地理上与琉球群岛没有关连。"① 这在历史上早已形成。明初,即 14 世纪 70 年代中琉建交开始,中琉海路开通,明朝不仅为民间命名的钓鱼岛列屿正名,而且依据对"中琉界沟"是中琉之间天然分界的已有认识,将天然分界琉球海沟以里,包括钓鱼岛列屿在内的海域纳入了国家整体海防体系之中,进行了有效管控。明朝大规模巡海至"琉球大洋",就是巡海到达中琉界沟的中国海域,可作为海权行使的有力证明。

洪武五年,就在遣使琉球的同年,明太祖特命浙江、福建造海舟防倭。《明太祖实录》记载了航海侯张赫和靖海侯吴祯,都曾经率领明朝舟师巡海到"琉球大洋",一在洪武六年,一在洪武七年。

洪武开国功臣,被明太祖朱元璋封为航海侯的张赫,在任福建都司官员时曾率舟师巡海。根据《明太祖实录》记载,张赫于洪武元年被授予福州卫指挥使,二年他率兵备倭于海上,三年升为福建都司都指挥同知,六年率舟师出巡海上:"遇倭寇,追及于琉球大洋中,杀戮甚众,获其弓刀以还。"②海上遇倭的具体地点是在福建的牛山洋,史载:"统哨出海,入牛山洋遇倭,追至琉球大洋,擒倭酋。"③

福建都司官员张赫的巡海,可说明包括钓鱼岛在内的海域,直至琉球大洋,也就是直至中 琉天然界沟的中国海域,明初是在福建军事行政区管辖之内。

再看吴祯的经历,更可以说明钓鱼岛列屿从明朝开始便隶属于明朝水师的巡逻范围之内。 《明太祖实录》记载,洪武七年正月明太祖:

诏以靖海侯吴祯为总兵官,都督佥事于显为副总兵官,领江阴、广洋、横海、水军四卫舟师出海,巡捕海寇。所统在京各卫,及太仓、杭州、温、台、明、福、漳、泉、潮州沿海诸卫官军,悉听节制。④

这一庞大的海上巡防活动终止于洪武八年九月:"靖海侯吴祯、都督佥事于显率备倭舟师自海道还京。"⑤大规模巡海持续了一年半以上。当时明朝京师江阴、广洋、横海、水军四卫,均归大

① 井上清:《钓鱼岛:历史与主权》,第5页。

② 《明太祖实录》卷 203,洪武二十三年八月甲子,第 3042 页。

③ 郑晓:《明异姓诸侯传》上卷,嘉靖刻本。

④ 《明太祖实录》卷87,洪武七年正月甲戌,第1546页。

⑤ 《明太祖实录》卷 101,洪武八年九月己卯,第 1708 页。其间,吴祯于洪武七年九月曾还朝一次,见

都督府直接统属,明太祖特意组织高级将领为总兵官,总领京师江阴等卫所官军,特别是"所统在京各卫,及太仓、杭州、温、台、明、福、漳、泉、潮州沿海诸卫官军,悉听节制"的大规模巡海,是明朝初年海防的一次重大举措,也是明初最大规模、历时最长久的一次巡海活动。成化《中都志》等文献记载吴祯此次"领沿海各卫兵,出捕至琉球大洋",此后"常往来海道,总理军务"。① 所至琉球大洋,应即直至中琉天然界沟的中国海域,这一海沟在后来明朝使臣出使录中明确列为中琉两国的分界标志,已见上文。

明初大规模巡海活动,可以视为国家叙事中海权的行使。明初海防体系的建立以南京水师为主,辅以沿海卫所,以保证沿海海上疆域的安全为目的。虽然明初使臣出使录现已不存,上述明初的巡海两例中没有列出钓鱼岛等沿途岛屿的名称,但重要的是,第一,琉球大洋即琉球海沟,是中琉天然界沟。明初巡海至"琉球大洋",则无疑经过钓鱼岛列屿才到达天然界沟。第二,明初大规模巡海事例证明,钓鱼岛列屿在明朝整体海防体系的防卫范围之中,钓鱼岛列屿自 14 世纪 70 年代以来就在中国海权有效行使之中,已为明初巡海记载所证明。

下面让我们进入第二个重要的时间段——16 世纪嘉靖年间。此时距离明初中琉建交、海路开通已经历了一个半世纪。嘉靖二年发生"争贡之役",中日自永乐年间建立的官方贸易由此一度中断,关系高度紧张,倭寇劫掠再度猖獗。此时随西方人航海东来,全球化开端,海上局面呈现出比以往更复杂的状态。面临海上的严峻局势,明朝海防再次提上日程以应对新的挑战。明人议海防云:"防海岂易言哉。海之有防自本朝始也,海之严于防,自肃庙时始也。"②大量海防图籍由此应运而生。正如王庸所云:"明以前海防,初不为国家之要政。及明代倭寇频繁,事势始趋严重,故讲海防御倭之图籍,亦极盛一时。"③钓鱼岛列屿不仅在嘉靖年间进入了国家叙事的视野,于官方出使记录中反复出现,而且上文新发现史料也已说明这一观念已深入到时人观念中,出现在私人诗作里,与此同时,更进入到海防类官私图籍的记载里。

值得注意的是,中琉海路开通后经历 150 年的航海外交实践,在海上新的大变局背景下,明朝人发生了对钓鱼岛列屿从海路航标到国家界标的认识转化。

钓鱼岛列屿归属于中国,在中国海防体系以内。海防专指防御从海上入侵,明人有明确概念:"防海之制,谓之海防,则必宜防之于海。"④ 嘉靖年间倭患大炽,此后一系列与海防相关的官私图籍趋于极盛。嘉靖四十一年,正当郭汝霖出使的年代,明朝总督南直、浙、福军务的胡宗宪幕僚郑若曾撰《筹海图编》初刻本问世。关注中国传统之海防思想,有必要关注明代海防图籍,《筹海图编》是迄今我们所能见到的中国古代最早、内容最详备的海防图籍。明人云:"《筹海图编》者,筹东南之海,以靖倭寇也。"⑤ 嘉靖年间,倭寇肆虐沿海,海防成为明朝朝野上下关注的议题。全书 13 卷,卷一为舆地全图与沿海各省山沙图,其中《福建沿海山沙图》的《福七》、《福八》两幅图中,依次列有鸡笼山、彭加山、钓鱼屿、花瓶山、黄毛山、橄榄山、赤屿等岛屿。钓鱼屿及其附属岛屿出现在明朝海防舆地图中,明确标明属于中国福建的军事行政

[《]明太祖实录》卷93,洪武七年十月庚子,第1627页。

① 柳瑛:成化《中都志》卷9,弘治刻本。

② 茅元仪:《武备志》卷 209《占度载》,《度》11《海防》1,台北:华世出版社,1984年,第 8847页。 嘉靖皇帝谥号"钦天履道英毅神圣宣文广武洪仁大孝肃皇帝",故简称"肃皇帝"。

③ 王庸:《中国地理图籍丛考》甲编,《明代海防图籍录》,上海:商务印书馆,1947年,第92页。

④ 郑若曾:《筹海图编》卷12上《御海洋》,李致忠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763页。

⑤ 卢镗:《筹海图编跋》,郑若曾:《筹海图编》卷末,第997页。

管辖区域。《筹海图编》中单列"御海洋"篇目,当时在京各衙门曾专门会议讨论"御寇远洋之策",① 反映了中国古代海防"御寇"于"远洋"的防卫思想变革,与此相联系的,是钓鱼岛列屿管辖权确立的进一步具体化。

从明初笼统地以中琉天然分野将钓鱼岛列屿纳入整体海防体系之中,置于明朝有效管控范围内,到《筹海图编》明确将钓鱼岛列屿之名正式列入国家海防图籍,具体置于福建都指挥使司的管辖范围下,这是对钓鱼岛列屿的军事行政管辖权确立的重要证明。面对海上的新挑战,明朝海洋政策作出调整,海上防卫范围明确划定,已达到沿海各岛乃至更远的海上疆域。

比较系统地梳理嘉靖以后产生的大量有关钓鱼屿列屿的明代史籍,可知一系列与海防相关的官私著述图籍,均不同程度地借鉴了《筹海图编》。例如郑舜功的《日本一鉴》(1565)、谢廷杰的《两浙海防类考》(1567)、严从简的《殊域周咨录》(1574)、邓钟的《筹海重编》(1592)、谢杰的《虔台倭纂》(1595)、范涞的《两浙海防类考续编》(1602)、徐必达的《乾坤一统海防全图》(1605)、慎懋赏的《海国广记》(1609)、王在晋的《海防纂要》(1613)、张燮的《东西洋考》(1617)、唐顺之的《武编》(1618)、茅元仪的《武备志》(1621)、茅瑞征的《皇明象胥录》(1629)等,大都记录了福建往琉球的针路,而且更重要的是均从海防角度印证了钓鱼岛列屿是中国的海上领土。

综上所述,在国家叙事中的钓鱼岛,从明初基于天然分野纳入明朝海防体系的整体规划中, 开始行使海权,到嘉靖年间官方报告确定国家界标,并明确绘入明朝海防军事舆图中,标志其 有效管辖权的进一步确立。联系全球化开端的时代性,这一过程也可视为一种传统到近代国家 建构过程的开端。

结 语

钓鱼岛自古以来就是中国固有领土,从来不是"无主地"。有关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的记载,迄今所见始于明代。在明代历史叙事中,国家叙事与民间叙事的层累,形成了钓鱼岛归属中国的完整证据链。

纵观明代历史,以往学术界大多关注的海禁,只是明朝海洋政策的一个重要方面,但远不是全部。明朝海洋政策的展开,涉及国家航海外交、航路开通、海岛正名、海外移民、海疆界定、海权行使等。特别是海疆的形成和界定,经历了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围绕中琉关系,以钓鱼岛列屿为中心展开探析,我们认为主要有两个时间段对钓鱼岛命名确认和领土归属有着重大影响,其一在洪武年间;其二在嘉靖年间。探讨具有不同时代特征的两个节点时间段,其间明朝人对钓鱼岛列屿的认识显示出递进关系。现分时间段归纳其特征如下。

第一时间段:洪武年间。

在国家叙事中,不同于历朝历代,由于明王朝遭遇来自海洋的挑战——倭寇问题,因此海洋政策抉择之一是与琉球建立外交关系。无论是洪武五年的建交,还是迟至洪武十六年的册封,均与中日关系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伴随明初一系列海洋政策的展开:航海外交、海路开通、封王赐印、海外移民、优惠朝贡、赠与海船等等,均可见明太祖以琉球"作屏东藩"的战略考虑。明初特殊优惠政策培植了琉球海上力量,奠定了琉球日后在东亚海上的重要地位,也奠定了中琉两国长达 500 余年的友好关系。

① 郑若曾:《筹海图编》卷 12 上《御海洋》,第 765—766 页。

在民间叙事中,从针路传承的角度出发,我们可以清楚地追寻到中国人首先发现、命名和使用钓鱼岛列屿名称的历史轨迹。依据《三十六姓所传针本》,我们可以确切地将中国人发现、命名和使用钓鱼岛及其岛屿的下限定于明朝洪武年间赐三十六姓于琉球之时。同时,民间航海针本印证了钓鱼岛起源与中国航海人最早发现、命名和使用钓鱼岛的历史源远流长,钓鱼岛的文献记载至今所见始自明代,但并不等于在明代以前钓鱼岛列屿就不存在。中国人最早发现、命名和使用钓鱼岛列屿的上限可推至中国人发明指南针用于航海的 11—12 世纪之时。明洪武年间以后,包含钓鱼岛列屿的针本在中琉两国分为国家与民间两大系列,传承久远。

以 14 世纪 70 年代中琉建交为契机,作为海路必经之地,钓鱼岛列屿通过中琉建交两国之间的航路开辟,得到明朝官方权威性确认,确定为正式通行的岛屿名称和中琉两国之间海路往来的航标,完成了从民间命名到国家正名的历史进程。明初为了抵御海上侵扰,建立起中国古代最为完备的中央与地方一体化的海上防御体系。以中琉两国地理上的天然分野,将钓鱼岛列屿纳入国家海防体系的整体规划之中。14 世纪 70 年代通过中央重臣的大规模巡海和福建地方指挥使司的常规海防巡逻,形成了国家叙事中对于钓鱼岛的海权行使先例。

第二时间段:嘉靖年间。

16世纪人类面临前所未有的时空巨变,在全球化开端的特殊时代背景下,西方海上扩张东来,这是一个国家海洋利益被极大地强调的时期,海岛的国家领土意义日益突出。以钓鱼岛作为个案,钓鱼岛的生成及其机制,是国家叙事与民间叙事的层累,呈现出一种传统到近代的国家建构过程。经历了一个半世纪的中琉友好交往过程,在嘉靖朝大臣出使琉球的官方文书中,记录了明朝首先在国际关系中确定了钓鱼岛的归属。新发现的明人诗作也印证了明朝人以钓鱼岛列屿作为国家海上疆界的认识已经形成。从航标到国家界标,钓鱼岛列屿新的内涵呈现出来,与全球化开端的时代性密切相关。几乎与此同时,明朝不再仅以天然分界笼统将钓鱼岛列屿纳入国家整体海防体系来行使海权,而是将岛屿名称正式写入明朝国家海防舆图,纳入福建军事行政区的具体管辖范围,成为明代国家管辖权进一步确立和有效管控的历史依据。这也表明了明代中国以积极的"御海洋"政策,阻遏日本势力扩张引发的东亚海上危机,重建海上军事防卫体系,保证了海上疆域的和平与稳定。

现代国际法所说的历史性权利是一个不断累积的过程,明代不仅是钓鱼岛列屿命名到正名的重要时期,同时也是中国海上疆域形成的重要历史时期。自西方威斯特伐利亚体系形成以来,国家一直是国际关系中的主角,当然也是制定和实施对外政策的主角。就中国而言,早在秦汉时期大一统国家已经形成,从传统国家到近代国家有一个漫长发展过程。在明代历史叙事中,明朝人所理解的钓鱼岛有三层定义,即三个被有机地联系在一起的意义层面。海岛、航标和界标。基于 14 世纪 70 年代的中琉建交,钓鱼岛列屿从民间命名到国家正名,名称、归属、管辖均已正式肇端,在 16 世纪初全球化开端的海洋国际化大背景下,钓鱼岛从航标到界标,获得了新的内涵,最终定位是国家界标,标志着中国海疆界定、海权确立和有效管辖。同时,从历史叙事中求真,传统与近代不可截然二分,钓鱼岛列屿的历史印证了中国从传统到近代的国家建构过程。

〔作者万明,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研究员。北京 100732〕

(责任编辑:周 群 吴四伍 责任编审:路育松)

household registration records (hutie 户帖) were gradually replaced by the land records booklet (zhenjibu 砧基簿), which provided a dynamic record of actual land holdings. The system of fiverank household property registration (wudeng dingchan bu 五等丁产簿) developed in a more pragmatic direction, so its property contents were not included in the land records booklet or the subsequent wuli booklet (物力簿). The dingji (丁籍), a component of the Song household register, recorded information on households but not on land area or property. Corvée labor, calculated on the basis of land, was recorded in other official documents. The county tax booklet (xiangxian shui zubu 乡县税租簿) was based on the household tax booklet (hushui zubu 户税租簿). Account books were produced at different times to meet different needs. Following rapid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he intensified transfer of land, the Northern Song government adopted the practice of issuing hutie and the Southern Song, after Shaoxing, issued zhenjibu, thus strengthening their dynamic management of routine land transactions and their oversight of taxes levied on property transfers. There was an increasingly clear tendency for the management of landed property to dominate the account books.

An Alternative Narrative on the Escape of Ancestors of the Mongols in Middle Antiquity: An Analysis of the Tradition of the "Seven Survivors" Zhong Han (59)

The Jāmial Tavārīkh (Collection of Histories) compiled by Rashīd al-Dīn has been a central text in the current academic debate on the ancestral tradition of the Mongols. It records that two men and two women sought refuge in the Erguneer-Kunshan Tunnel after escaping a disaster. However, the historical narrative reconstructed in the Jāmial Tavārīkh is definitely not the only c. 13th century retelling of the Mongols' memories of the disaster encountered by their ancestors. In fact, alternative narratives of this episode are recorded not only in the Institutions of the Yuan Dynasty (元典章 Yuan Dian Zhang), the travel notes of Jean de Plan Carpin and the work of the Egyptian Mamlūk historian Ibn ad-Dawādārī, but also in Tārīx-i Guzīda-Nusratnāma (Selected Histories: The Book of Victory), a 16th century chronicle in the Chagatai language. The origins of this story can be traced back to the 11th century Zayn al-Akhbār (The Ornament of Histories). Research on this narrative will help us to better understand and restore the collective historical memory of their ancestors' origin preserved by the Mongols in the 13th and the 14th centuries.

Sino-Ryukyu Relations and the Diaoyu Islands in the Historical Narrative of the Ming Dynasty

Wan Ming (77)

The Diaoyu Islands have inherently been Chinese territory since ancient times. Although the Chinese discovered and named them and have used them for a long time, the documents so far available on the Diaoyu and its affiliated islands date from the Ming dynasty. Starting from Ming maritime policies, extant official and unofficial documents from China and the Ryukyu Islands along with state and popular narratives form a complete chain of evidence proving China's ownership of the Diaoyu Islands. Since its founding, the Ming dynasty had suffered a maritime chal-

lenge in the form of harassment from Japanese pirates. One important decision it made in response was to establish diplomatic relations with the Ryukyu Kingdom. Thus the Diaoyu Islands acquired three definitions; they were islands, navigation markers and boundary indicators. The establishment in the 1530s of the Diaoyu Islands' terminological shift from navigation markers to territorial indicators marks the definition of China's territorial waters, sea power and effective jurisdiction. The history of the Diaoyu Islands demonstrates the process by which China from a traditional society to the construction of a modern country.

A Study of the Development of Regional Currency Markets in Late Qing China: The Case of Guolu Yin in Yingkou Wang Fang, Yan Hongzhong and Gao Yu (97)

Guolu yin or furnace silver (过炉银) was a distinctive regional currency that developed in the Yingkou area in the late Qing period. It was one of the main forms through which China's monetary system was transformed from a silver weight-based currency to one based on accounting and credit. The system emerged around the 1860s-1870s, and remained in regular use as a stable currency from the 1880s to the 1900s. Thereafter, under the impact of foreign incursions and governmental interventions, it suffered repeated crises and institutional adjustments. The guolu yin was established and managed by the Gong yihui (公议会 Council), a local merchant organization in Yingkou. It improved on the exchange mechanism model supplied by the Shanxi piaohao (票号 draft bank). Operating in the currency market by providing large trade payments plus short-term loans and bank drafts and cushioning transaction risks, the guolu yin served as a medium of exchange and a credit instrument for trade in Yingkou and the area covered by its market. The operating mechanism of the guolu yin reflects the main elements and the basic characteristics of the late Qing currency market.

Local Government Bonds under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as Seen Through the Fisc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entral and Local Governments Pan Guoqi (113)

Keeping in mind the over-issue of local government bonds caused by the dysfunctional national and local fiscal systems under the Beiyang government, once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took power in Nanjing it concentrated on the division of revenue and expenditure standards for the central and the local governments. This resulted in a gradual improvement in the system of local government bonds. Between 1927 and 1941, total government bonds issued by all provinces amounted to around 808. 74 million yuan. Some of this was invested in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public undertakings, but most went to shoring up local government deficits. However, since both the center and local governments were confronted by constant warfare and limited sources of revenue, both levels of government faced mounting deficits. The apparent success of the system for division of revenue and expenditure was belied by its failure to be fully implemented. The actual division of fiscal power depended entirely on the relative strength of the central and local governments. This kind of gaming can be clearly seen in the issuance of local government bonds and